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需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基本达到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标准结合了目前公司

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计划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状，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计划。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其执业历史，并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评价，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深入理解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实施财务审计工作

和内控审计工作相关资质条件和执业能力。公司聘任其为 2018 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

### 七、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和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有关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八、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17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内保外贷），担保有效期为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担保业务依据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方案正常开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滨生、狄瑞鹏、张大志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